

关于成立广东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为在广东省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，加强前期、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吉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 5,000 万元。

2. 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广东吉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。

3.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出资方式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。

2.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广东吉电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业务范围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（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注册资金：5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发建设广东省的新能源项目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面向全国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布局。

2.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在广东省成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助加快推动公司向新能源转型发展步伐，提高公司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。

3.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拟在广东省投资的新能源项目尚未开展前期工作，项目存在无法核准（备案）的可能性。

应对措施：控制投资节奏，待项目取得核准（备案）及必要的前期支持性文件后，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投入。

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.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